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北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簡字第25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抗告人已於同年9 月4 日收受該裁定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第19頁）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